

# 关于武汉市硚口区 2020 年财政决算的报告

——2021 年 9 月 29 日在区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 38 次会议上

区财政局（国资局）局长 刘文杰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受区人民政府委托，向区人大常委会提出 2020 年区级决算报告和区级决算草案，请审查。

## **一、2020 年区级财政收支决算情况**

2020 年，面对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严重冲击，全区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区委的正确领导下，在人大的监督支持下，积极落实中央、省、市各项决策部署，严格执行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批准的预算，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统筹推进我区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疫情防控成绩良好，经济恢复好于预期，在中央政策支持下，财政运行平稳，实现收支平衡，区级决算情况总体良好。

###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0 年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86,928.00 万元，为预算的 101.10%，加上返还性收入、一般性转移支付等各项转移性收入 568,326.00 万元，收入总量 1,055,254.00 万元。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754,252.00 万元，为预算的 100.30%，加上上解支出、地

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等各项转移性支出 301,002.00 万元，支出总量 1,055,254.00 万元。收支总量相抵，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

从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决算具体情况看，受减税降费翘尾减收、新冠肺炎疫情冲击，加之多项减税降费政策因素叠加影响，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下降 115,116.00 万元，降幅 19.10%，其中，税收收入完成 405,161.00 万元，下降 20.70%；非税收入完成 81,767.00 万元，下降 10.00%。转移性收入中，返还性收入完成 45,140.00 万元，为预算的 100.00%；上级转移支付收入完成 300,089.00 万元，为预算的 111.10%；上年结余收入完成 10,388.00 万元，为预算的 100.00%；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收入完成 89,329.00 万元，为预算的 100.00%；调入资金完成 105,648.00 万元，为预算的 100.00%，其中，从政府性基金预算调入 100,000.00 万元，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 5,648.00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7,732.00 万元，为预算的 100.00%。

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具体情况看，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增长 10.40%，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公共安全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分别增长 31.40%、13.00%、40.00%、146.20%，主要为疫情防控期间防控工作经费及各类惠民补助支出增加。节能环保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粮油物资储备支出、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和其他支出的增减变动，主要受各类转移支付资金规模变动影响。转移性支出中，上解支出 237,884.00

万元，较预算减少 19,398.00 万元，主要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减收，相应财政体制上解支出减少；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10,400.00 万元，为预算的 100.00%；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39,076.00 万元；结转下年支出 13,642.00 万元，主要为需据实结算的项目经费。

2020 年，我区安排预备费 5,500.00 万元，实际动用 499.00 万元，主要用于防汛应急等方面。根据规定，剩余 5,001.00 万元年终据实收回统筹，与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 31 次会议报告的情况一致。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结余 39,076.00 万元，按规定，全部用于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2020 年初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余额 17,732.00 万元，调整预算动用 17,732.00 万元，加上上述补充的 39,076.00 万元，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年末余额为 39,076.00 万元。

2020 年，区级预算周转金规模没有发生变化，2020 年末余额为 60.00 万元，预算周转金根据《预算法》及《财政总预算会计制度》等相关规定设立，用于调剂预算年度内季节性收支差异。

2020 年，区级“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679.36 万元（含区总工会、人武部等单位），同比下降 27.50%。其原因，一方面是 2020 年上半年疫情期间，区直部门“三公”开支据实减少，另一方面是我区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冲击，全面从严从紧加强预算管理，大力压减非急需、非刚性、低效和无效支出，在上年决算基础上，严控“三公”开支。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5.63 万元，下降 95.9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673.29 万元，下降 15.60%；公务接待费 0.44 万元，下降 75.60%。

##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0 年区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8,422.00 万元，为预算的 100.00%，加上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收入 405,395.00 万元、抗疫特别国债转移支付收入 50,000.00 万元、上年结余收入 118,004.00 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 179,400.00 万元，收入总量为 761,221.00 万元。2020 年区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580,005.00 万元，为预算的 62.80%，加上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33,300.00 万元，调出资金 100,000.00 万元、结转下年支出 47,916.00 万元，支出总量为 761,221.00 万元。收支总量相抵，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平衡。

##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0 年区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18,876.00 万元，为预算的 100.30%，加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收入 580.00 万元，上年结余收入 7,871.00 万元，收入总量为 27,327.00 万元。区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0,478.00 万元，为预算的 99.90%，加上调出资金 5,648.00 万元、年终结余 11,201.00 万元，支出总量为 27,327.00 万元。收支总量相抵，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平衡。

以上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决算收支具体情况详见《武汉市硚口区 2020 年区级决算草案》，2020 年政府决算在报区政府审定和提请区人大常委会

审查批准之前，已经审计部门审计。

## **二、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 **（一）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2020 年上级政府核定我区政府债务限额 709,292.00 万元，较 2019 年增加 293,521.00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255,873.00 万元，增加 128,166.00 万元；专项债务限额 453,419.00 万元，增加 165,355.00 万元。

### **（二）地方政府债务转贷收入及还本付息情况**

2020 年省级下达我区新增债券 225,029.00 万元，其中，下达一般债券 78,929.00 万元，专项债券 146,100.00 万元，债务收入全部转贷我区，列区级转移性收入。

2020 年省级下达我区再融资债券 43,700.00 万元，其中，下达一般债券 10,400.00 万元，专项债券 33,300.00 万元，债务收入全部转贷我区，列区级转移性收入。再融资债券资金主要用于偿还 2018 年一般债本金 10,400.00 万元，2015 年定向专项债本金 33,300.00 万元。

2020 年我区累计偿付纳入区级预算管理的政府债务本息 60,525.00 万元，其中，偿还一般债本金 10,400 万元、专项债本金 33,300.00 万元，偿还利息及发行费（含手续费）16,824.00 万元。

以上债务（转贷）资金使用投向与还本情况，已向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三十一、三十六次会议报告。

### （三）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2020 年末，纳入区级预算管理的政府债务余额 652,083.00 万元，控制在上级政府批准的限额之内，其中，一般债余额 217,919.00 万元，专项债余额 434,164.00 万元。

### （四）政府债务安排建设项目实施情况

2020 年我区新增债券资金主要用于全区公益性资本项目，重点保障教育基础设施建设、老旧小区综合改造工程、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提档升级项目、生活垃圾转运站、棚户区改造等重大民生工程。中长期建设项目分年度组织债券资金申报，逐年安排预算。项目按预期启动建设，除待结算验收项目外，短期工程项目多数完成结算支付，中长期建设项目按进度结算支付。对已完工项目，督促项目建设主体，落实在建工程转固定资产工作要求，确保债券资金管理与项目生命周期管理形成同步闭环。

## 三、2020 年中央直达资金情况

为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常务会议有关部署要求，财政部增加 2020 年全国财政赤字、发行抗疫特别国债 2.00 万亿元，全部转给地方使用，对特殊转移支付实施直达监控管理。

2020 年，省级下达我区中央直达资金 196,963.77 万元，较在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 31 次会议报告的总规模减少 186.00 万元，主要为年终省级财政清算全省统筹调拨医用防护物资和设备资金形成的结算扣款。其中：特殊转移支付 135,131.67 万元，一般债券 1,629.00 万元，正常转移支付 1,394.10 万元，抗疫特别国

债 58,809.00 万元（其中 8,809.00 万元抗疫特别国债由省财政统一调入一般公共预算并下达地方）。

自 2020 年 7 月份启动直达资金监控以来，我区将落实好直达机制作为落实财政政策的重要抓手，先后出台区级实行特殊转移支付机制资金预算管理和监督管理相关制度，全力保基本民生和保市场主体，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和帮助企业、个体工商户解决实际困难，提高资金使用的精准度。除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项目外，其他直达资金项目基本按要求执行完毕。根据财政部规定，抗疫特别国债据实结转 2,002.00 万元到 2021 年继续使用。

#### **四、坚决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加强重点领域保障**

2020 年我区落实中央、省、市各项决策部署，按照区人大有关决议要求和批准的预算，一手抓疫情防控，一手抓经济社会发展，坚决落实更加积极有为的财政政策，统筹财政资源，加强重点领域支出保障。

（一）全力做好疫情防控保障。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事关人民群众生命安全，资金保障是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保障之一，我区统筹区级民生政策性专项资金、上级补助资金、社会捐款，累计筹集防疫资金 165,629.00 万元。坚持“特事特办、急事急办”原则，建立“经费保障、紧急支付、紧急采购”三位一体绿色通道。制定一系列管理办法和资金使用指导政策，形成“战时”期间防疫资金管理政策体系，最大限度服务各战线的疫情防控和医疗救治工作。督促各防疫工作组落实核酸检测机构检测经费、方

舱医院和康复驿站建设、隔离用宾馆酒店费用结算工作。疫情期间积极开展滞留人员、流浪人员排查和搜救，协调设置安置点18个，对388名滞留在汉人员实施救助，妥善安置参与雷神山医院建设工人77名。对辖区困难群体及时足额发放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特困供养金、孤儿基本生活费，以及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全年最低生活保障和临时救助支出规模达10,884.00万元。封控期间，分批次组织动员国库集中支付代理银行，为41个社区中无法使用电子支付的困难群众提供货币取现服务612笔/次，为落实惠民政策“最后一公里”修桥铺路，切实保障好困难群众基本生活。

（二）多措并举抓牢预算平衡。2020年1-5月份疫情封控期间，我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140,265.00万元，同比下降57.00%，同时，国家围绕市场主体急需，持续深化减税降费政策，鼓励减租降息。为此，我区一方面严格落实中央各项减免退税和惠民惠企补助政策。实施增值税留抵税额退税160,753.00万元；对辖区3.66万户小微企业实施普惠性纳税减免；线上审批个人所得税专项扣除申请，惠及辖区6.23万人，减免规模达7,982.00万元，办理各类出口退税342户/次；对承租国有房产的中小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实行“三免六减”，减免租金5,984.00万元；落实中小微企业纾困专项贷款贴息资金1,098.00万元、防疫重点保障企业优惠贷款财政贴息资金1,643.00万元。另一方面争取上级财政库款调度额度，积极依法依规组织财政收入，完善税收征



管执法管理；争取中央财力补助 68,024.00 万元、中央疫情防控补助资金 82,095.00 万元、抗疫特别国债资金 50,000.00 万元；统筹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力，调入一般公共预算资金达 105,648.00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7,732.00 万元，通过实施一系列政策措施，主动调节政府预算收支结构，弥补财力缺口，兜牢国家标准下“三保”支出责任和疫情防控支出需求。

（三）持续推进三大攻坚战。将精准扶贫与乡村振兴有序衔接，整合各类扶贫资金 877.75 万元用于市内对口帮扶、省内市外对口支援、帮扶地区项目建设。克服疫情不利影响，推动已开发扶贫项目复工复产，统筹产业扶贫、消费扶贫、特色帮扶相结合，确保无新增贫困户，已脱贫户无反弹。以城市功能建设为支撑，推动生态环境改善。坚持“以人为本”的原则，安排财政资金用于 12 座公厕的新改扩建；实施二次供水设施改造，提升辖区居民用水品质；投入专项债券支持固体废弃物处理中心建设。争取中央基建资金 8,439.00 万元，用于宜家片区海绵城市建设工程、张毕湖生态治理、土壤污染防治。加大重型柴油货车尾气治理奖补、环境空气质量生态补偿力度，辖区空气质量优良率达 84.80%，PM10 平均浓度同比下降 20.30%；PM2.5 平均浓度同比下降 15.90%。对水环境实施综合治理，推进“四水共治”，落实汉江流域排口排查整治，开展“十年禁捕”专项行动，宗关饮用水水源地环境质量全面提升。强化政府性债务管理，健全债务风险管理制度，实施政府性债务动态监控，积极努力化解存量债务。

（四）全力以赴保基本民生。积极克服疫情影响，千方百计稳就业。狠抓就业工作重点，多渠道、多路径开展支持招聘就业活动，鼓励和支持大学生就业创业。2020年我区就业补助支出同比增长4.90%，全区实际净增新就业人员21,517人，城镇登记失业率为3.00%，控制在目标值3.60%以内。有序复学复课，教育发展质量不断提高。一本上线率、中考高分、普高率成绩破新高。落实义务段教师比较绩效工资政策，确保义务段教师平均工资不低于公务员水平。完成2020年助学金、奖学金、免除普通高中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学杂费等资助工作，学生资助达10,235人/次，资助资金累计规模达1,132.00万元。学前教育设施新改扩建、中小学配建、高中改善办学条件等一批教育设施项目验收完工。基层医疗与公共服务能力、公共卫生和职业病防治能力不断提升。与同济医院合作，建设国家高血压慢性病防控示范区。利用专项债资金补齐公共卫生短板，推进区属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提档升级。落实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人平补助提标政策，大力统筹卫生计生事业费，卫生健康支出同比增长146.00%。关爱老年人，不断提升养老公共服务质量。完成2020年“互联网+居家养老”服务网点建设计划，狠抓养老机构安全整治。落实老年人福利政策，发放高龄津贴、护理补贴、特殊困难老人养老服务补贴；为辖区户籍老人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力求“住有所居”，支持保障性安居工程项目建设。对符合条件的住房困难家庭全部纳入保障范围，对1,268户家庭发放租赁补贴；向已入住

大学毕业生发放租金补贴。通过自建、购置动迁房、商品房配建等方式多渠道筹集公租房、人才公寓房源。此外，双拥事业、残疾人事业、社区治理保障能效不断提升。

## **五、协同高效，依法理财，提升财政治理能力**

2020 年是财政工作极为艰巨的一年，区财政始终坚持认真履职尽责，主动担当作为，坚持系统观念，协同高效，依法统筹推进各项财政工作，服务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大局。

（一）稳步推进预算改革。全区上下坚持“过紧日子”指导思想，厉行节约，在预算编制环节和执行环节，创新使用“双控制数法”，压减部门预算中各类非刚性支出，盘活部门存量资金，节省出来的宝贵财力，优先安排用于保基本民生、保工资、保运转。向上对标，依法主动向社会公开预决算政务信息。结合街道管理改革的实际，打破部门预算编制固化的现状，建立事权与支出责任相适应的街道经费保障机制，2020 年街道预算内支出达 59,168.00 万元，增幅 28.50%，增长 13,139.00 万元，将更多财力直接投入到街道、社区，直接服务基层社会治理。

（二）深化“放管服”改革。对辖区代理记账机构实施备案制管理，加强代理记账行业协会的业务指导和日常监督。推进财政电子票据管理改革，在学校、医疗卫生系统完成非税票据无纸化试点工作。出台区级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实施方案等工作制度，拓宽采购渠道，拓展采购领域。鼓励各部门为“扶贫采购”预留更多的采购预算额度。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支持政府采

购合同信用线上融资，2020年度面向中小企业政府采购率达76.00%。

（三）协同推进财政监督。对惠民政策落实情况、扶贫工作、疫情防控工作、行业会计信息质量、特殊转移支付资金等多个领域，采取多部门协同，运用各类数据平台，把财政监督检查、评审、绩效评价工作穿透式贯穿其中，精准找问题，整改促发展，确保财政资金用在刀刃上，保证各项惠民政策落到实处。

（四）依法接受人大监督。认真落实区人大及其常委会决议，服务和保障好人大预算审查监督向支出预算和政策拓展的要求，推进财政信息资源共享，积极参与预算联网监督工作，对人大各项审查意见，逐项研究分析改进，回应代表关切问题，实现人大监督与财政预算管理的互促互进，提升财政治理能力。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我们将在区委的正确领导下，在区人大的监督支持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承压前行，落实好各项改革任务，积极发挥财政职能作用，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为硚口加快建设转型发展示范区、改革创新先行区、三生融合样板区作出应有的贡献。